

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融媒体中心改造设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警官学院嘉禾校区融媒体中心改造设计项目

二、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三、工程规模

嘉禾校区融媒体中心改造设计项目，暂估建安工程项目估算为 33.29 万元。

四、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

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应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含）设计资质；

（3）属于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中介服务机构（工程设计）。

（4）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发二级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含），或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含）。

五、招标限价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5万元。投标报价为固定合同价，不因工程造价增减而改变。

六、设计范围及要求

本项目是拟对现有导播室、录播室、演播室西侧区域进行专项改造，作为融媒体中心专属活动用房。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 新砌隔墙，结构加固，浇筑屋面板等；
2. 新做卫生间；
3. 楼梯上方做玻璃雨棚；

4. 室内装修、走廊封窗等。

七、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范围的施工图，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

(2) 设计估算，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八、设计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安全美观的设计原则。设计要求有亮点，有思路，节约工程造价。

九、付款方式

(1) 提交项目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5%，工程完工并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2) 申请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有效正式发票给甲方。